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彬

選任辯護人 賴俊睿律師  
沈孟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69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39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提領完畢」更正為「轉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文彬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以提供本件帳戶予詐騙集團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謝忠翰、林口台之財物，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騙犯行之實行，僅係幫助犯，所犯情  
02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03 輕之。

04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使告  
05 訴人謝忠翰、林口台遭受財物損失，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  
06 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  
07 甚鉅，殊無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口  
08 台經調解成立（告訴人謝忠翰經本院傳喚未到庭），此有本  
09 院調解筆錄乙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卷第47頁），兼衡被  
10 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為高職畢業之教育  
11 智識程度（見本院審訴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職  
12 業收入、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  
13 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4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  
17 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林口  
18 台經調解成立，業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  
19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0 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且本院為使  
21 告訴人林口台獲得更充足之保障，爰參酌上開調解筆錄內  
22 容，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緩刑之  
23 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  
24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5 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  
26 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 27 三、沒收部分：

28 至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依據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  
29 認被告因本案業已收取報酬，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又被告  
30 本案帳戶資料已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且本案被害人等  
31 匯入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出，非在被告實際管領之

01 中，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併予  
02 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楊盈茹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告訴人 | 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                                                                                                              |
|-----|-------------------------------------------------------------------------------------------------------------------------|
| 林口台 | 林文彬應支付林口台新臺幣（下同）拾萬元整，支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支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郵局，帳號：○二八一二四五○○○二二八○號，戶名：林口台帳戶）。 |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0693號

被 告 林文彬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文彬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一般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提款卡等資料而無特別限制或規定，更無使用他人申辦帳戶之必要，國內、外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順利取得犯罪所得贓款，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均利用他人申辦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並順利取得犯罪所得贓款，足以預見將個人申辦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交付他人使用，可能由不法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且於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後，並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得之所在及去向，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前某日時，將渠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密碼，交付給與之聯繫之不詳成年人士。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乃(一)於同年9月20日某時，利用通訊軟體向謝忠翰佯稱，可利用參加通訊軟體群組投資股票獲取高額利潤，惟必須依照指示操作，始能完成交易云云，使得謝忠翰陷於錯誤，於同年9月30日14時許，將新臺幣（下同）50萬元匯入前開遠東帳戶內。(二)自同年5月間某日起，利用通訊軟體向林口台佯稱，可利用參加通訊軟體群組投資股票獲取高額利潤，惟必須依照指示操作，始能完成交易云云，使得林口台陷於錯誤，於同年9月30日10時46分許，將35萬元匯入前開遠東帳戶內。前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完畢，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因謝忠翰等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忠翰及林口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文彬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 有將上開遠東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人士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謝忠翰及林口台於警詢時之證述。 | 遭詐騙而匯款至前開銀行帳戶之事實。                                |
| 3  | 遠東帳戶之開戶資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 佐證前開帳戶之登記名義人係被告；告訴人等受騙匯款至上開銀行帳戶，旋遭轉帳至不詳之銀行帳戶等事實。 |
| 4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 佐證告訴人謝忠翰及林口台                                     |

01

|  |                                                                                      |                 |
|--|--------------------------------------------------------------------------------------|-----------------|
|  | 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謝忠翰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影本1份及轉帳紀錄影本1紙、告訴人林口台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影本1份（含有交易紀錄截圖） | 遭詐騙而匯款至前開帳戶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罪處斷。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檢 察 官 蔡正雄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周裕善